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陈贤锷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004号原告曹文超与被告陈贤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文书。原告曹文超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5万澳元(人民币244000元)及利息(以244000元为基数，按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)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以上合计：244000元)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